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鹤壁市山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鹤壁市民兵训练基地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 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鹤壁市民兵训练基地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</u> 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企业为河南吉恩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_45_人,营业收入为_8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__万元1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吉恩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8月31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